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663
2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8月2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当运载按照伊拉克和联合国之间谅解备忘录规定从越南进口4 000吨清洁剂的越南船只《Kwang Myony》号,在来到伊拉克的途中将进入伊拉克领海时,美国海军对它进行搜查。船员在三天三夜之内被审问,然后被命令要么回转放弃到伊拉克的航程,要么将属于船员的财产的一些电器设备(一部冰箱、一架电视机、一架录像放映机和一架钢琴)抛下海里。按照这一命令,船员和美国部队将电器设备投入海里。

我们请你向美国政府说项,以期终止这种挑衅行动及对执行伊拉克和联合国之间谅解备忘录所设置的障碍,并确保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可的物品得以交付,及不再发生这种行动,因为它们构成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我们坚持,按照国际责任的原则,伊拉克有权就这种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获得赔偿。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赛义德·哈桑(签名)